

【股票代號：8033】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六路 7 號
公司電話：04-235916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4. 主要股東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2~73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列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98,011 仟元，占資產總額 30.32%，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測試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瞭解存貨呆滯品判定之政策；取得存貨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二、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義務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款逾期未收回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管理當局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金額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所簽訂之交易合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債權保全之相關資料，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存在與發生，檢視當地政府之文件，函詢委任律師有關股權轉讓價金之仲裁案及資金貸與案之訴訟發展情形，複核公司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方式評估預期損失率提列之合理性；並確認其資料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揭露之適切性。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二)。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因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等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需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預估損益表，評估其所使用之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費用率等之合理性，分析預估損益表與歷史結果趨勢是否合理，確認重大時間性差異項目之調節，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1,979 仟元及 17,1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4%及 0.79%，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781 仟元及(4,456)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4.54%及 18.3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皆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8,425	12	\$ 230,67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7,231	3	87,48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6,217	3	38,24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3	-	4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七)	24,600	1	8,8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6,789	5	120,70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七)	18,825	1	8,7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277	-	31,4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25,731	1	12,62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98,011	30	589,758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49,277	2	59,24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8,440	1	8,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2,876	59	1,196,852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69,709	6	169,795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0,210	1	20,8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21,979	1	17,1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392,642	15	271,67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65,833	6	141,740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72,046	3	54,94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75,561	3	57,60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161,018	6	247,666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8,998	41	981,448	45
1xxx	資產總計	\$ 2,631,874	100	\$ 2,178,3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377,311	14	\$ 265,71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21,162	1	2,359	-
2150	應付票據	6,176	-	2,143	-
2170	應付帳款	127,886	5	81,23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90,566	4	66,1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8,177	-	3,2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027	1	16,29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106,654	4	119,09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9	-	1,8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2,408	29	558,019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232,669	9	142,11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16,901	1	7,0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5,231	5	125,32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517	-	3,5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089	-	5,7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407	15	283,747	13
2xxx	負債總計	1,167,815	44	841,766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6,298	54	1,426,298	6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371,098	14	371,098	1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535,031)	(20)	(607,812)	(2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25,942	1	7,03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8,307	49	1,196,619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75,752	7	139,915	6
3xxx	權益總計	1,464,059	56	1,336,53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1,874	100	\$ 2,178,300	100

董事長：陳冠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 1,245,153	100	\$ 985,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716,153)	(58)	(594,129)	(6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29,000	42	391,006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436)	(6)	(72,443)	(7)
6200	管理費用	(287,395)	(23)	(277,518)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702)	(10)	(96,85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551)	-	(9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6,084)	(39)	(447,739)	(4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916	3	(56,73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3,456	-	4,2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37,123	3	37,70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70,112	6	31,66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	(20,031)	(2)	(13,655)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23,161)	(2)	(23,16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4,781	-	(4,4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280	5	32,390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5,196	8	(24,343)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29,508)	(2)	89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5,688	6	(23,450)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0	-	(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86)	-	5,4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0)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47	2	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2)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949	2	5,5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637	8	\$ (17,935)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71,759	5	\$ (25,872)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929	1	2,422	-
		\$ 75,688	6	\$ (23,450)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91,688	7	\$ (20,342)	(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949	1	2,407	-
		\$ 95,637	8	\$ (17,935)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50		\$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50		\$ (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 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26,298	\$ 108,257	\$ -	\$ (581,920)	\$ 7,465	\$ (5,980)	\$ 854,120	\$ 150,471	\$ 1,004,591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25,872)	-	-	(25,872)	2,422	(23,45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	61	5,489	5,530	(15)	5,51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892)	61	5,489	(20,342)	2,407	(17,935)
現金增資	100,000	257,901	-	-	-	-	357,901	-	357,9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40	-	-	-	-	4,940	-	4,9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2,963)	(12,9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26,298	371,098	-	(607,812)	7,526	(491)	1,196,619	139,915	1,336,534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71,759	-	-	71,759	3,929	75,68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2	18,995	(88)	19,929	20	19,949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2,781	18,995	(88)	91,688	3,949	95,63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1,888	31,8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26,298	\$ 371,098	\$ -	\$ (535,031)	\$ 26,521	\$ (579)	\$ 1,288,307	\$ 175,752	\$ 1,464,059

董事長：陳冠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5,196	\$ (24,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335	79,925
攤銷費用	8,231	6,6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8,712	24,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274)	(35,699)
利息費用	20,031	13,655
利息收入	(3,456)	(4,292)
股利收入	(2,371)	(1,8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81)	4,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6)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9
租賃修改利益	-	(492)
其他項目	(723)	(2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048	91,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532	(51,79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709)	1,4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715)	(20,7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9)	(39)
存貨(增加)減少	(143,086)	(35,4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96	(30,4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84)	(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265)	(137,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24	(5,41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33	1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118	6,6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926	(13,3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2)	(2,0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672	(13,95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5,593)	\$ (151,459)
調整項目合計	20,455	(60,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5,651	(84,624)
收取之利息	3,968	3,100
支付之利息	(17,784)	(14,88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545)	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290	(96,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63)	16,95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11)	(22,4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7	1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8	2,697
取得無形資產	(15,465)	(9,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8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591)	(282,645)
收取之股利	2,371	1,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372)	(301,8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601	-
短期借款減少	-	(13,79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	208,926
償還長期借款	(138,452)	(122,012)
租賃本金償還	(20,770)	(26,0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247
現金增資	-	357,9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12)	(12,9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267	396,2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61	(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746	(1,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679	232,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425	\$ 230,6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68年10月2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飛機、直升機、車、船及零件引擎及醫療器材之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96年6月21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註：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露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 及IAS 28 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交易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當交易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當交易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4.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虎生技)	醫療器材之製造、買賣及 維修	56.88%	56.88%
本公司	雷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雷虎機電)	綠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ANFORD INVESTMENT LTD. (MF)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100%
本公司	UPTOP LTD. (UPTOP)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雷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雷碩創新)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73.68%	73.68%
本公司	科建鋁船股份有限公司 (科建鋁船)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買賣及維修	60%	-
雷碩創新	雷碩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碩媒體)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100%
UPTOP	GOLDEN MIRAGE CO. (GM)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100%
MF	THUNDER TIGER (USA) CORP. (TT(USA))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TT(USA)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AE INC.)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100%
TT(USA)	THUNDER TIGER INDUSTRIES, INC. (TTI INC.)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100%
雷虎機電	香港雷虎創新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雷虎)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雷虎	上海雷碩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雷碩)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100%	100%
AE INC.	阿蘇士企業有限公司(阿蘇士)	模具及電信器材之批發	100%	100%

3.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本集團於113年9月出資持有科建鋁船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擁有控制能力，於113年度首次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25,228	43.12%	\$ 129,226	43.1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1,851	\$ 316,281
非流動資產	236,436	195,574
流動負債	(203,232)	(155,395)
非流動負債	(109,944)	(56,771)
淨資產總額	\$ 295,111	\$ 299,689

綜合損益表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入	\$ 312,116	\$ 318,089
稅前淨利	3,398	8,089
所得稅利益（費用）	(808)	(1,412)
本期淨利	2,590	6,6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	(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7	\$ 6,6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37	\$ 2,86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3,112	\$ 12,963

現金流量表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5,352	\$ 3,9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09)	(48,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95	(9,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3,238	\$ (53,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60	113,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98	\$ 59,360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原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若不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本公司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

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集團採

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集團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於期末將實際成本依標準成本產生之差異值，依銷貨成本與存貨比率調整入帳。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7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模具設備	3年～7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 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1-10年；商標權及專利權則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

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遙控模型、醫療器材相關製品及無菌包材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交付時將控制移轉予客戶，因客戶對商品具有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對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集團管理對交易對手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款逾期未收回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管理當局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建立預期損失率。任何關於法院判決及資產保全執行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導致減損金額之重大調整。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314	\$ 5,81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86,111	195,715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0,000	29,146
合 計	<u>\$ 308,425</u>	<u>\$ 230,6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定期存款及備償專戶作為擔保之受限制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三)；供未來支付員工退休金使用之限制用途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486	\$ 25,916
國外上市櫃股票	76,745	61,573
合 計	<u>\$ 87,231</u>	<u>\$ 87,489</u>

1. 本集團於113及112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55,338仟元及35,699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項目</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68,933	\$ 35,18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7,284	3,018
其他金融資產	-	39
合 計	<u>\$ 86,217</u>	<u>\$ 38,241</u>
<u>非流動項目</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	\$ 6,17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0,210	14,650
合 計	<u>\$ 30,210</u>	<u>\$ 20,823</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53	\$ 45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 53	\$ 4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4,600	\$ 8,899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4,600	\$ 8,899
應收票據淨額	\$ 24,653	\$ 8,944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80,675	\$ 179,339
減：備抵損失	(63,886)	(58,635)
應收帳款淨額	\$ 116,789	\$ 120,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825	\$ 8,764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825	\$ 8,764
應收帳款淨額	\$ 135,614	\$ 129,468

1.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之說明。
2.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信用減損損失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歷史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本集團準備矩陣並未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42,662	\$ 109,337
逾期 1~30 天	5,303	14,192
逾期 31~90 天	1,677	2,213
逾期 91~180 天	151	1,619
逾期 181~360 天	871	96
逾期 360 天以上	73,489	69,590
合 計	\$ 224,153	\$ 197,047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五)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香港中澤	\$ 175,941	\$ 174,378
減：備抵損失	(168,260)	(145,099)
小 計	\$ 7,681	\$ 29,279
其他應收款-其他	1,596	2,172
合 計	\$ 9,277	\$ 31,451

1. 本集團於106年3月27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股權轉讓合約，約定出售子公司－THUNDER TIGER MODEL(BVI)CO. LTD. 之全數股份(間接投資雷虎寧波30%股權及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100%股權)予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經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107年12月31日因考量出售股權業經雙方合議，交易相對人即有給付股權交易股款之義務，故將股權轉讓價款美金5,756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相關簽約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一)1. 承諾事項之說明。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64,724	\$ 200,042
在 製 品	168,936	49,938
製 成 品	364,351	339,778
合 計	<u>\$ 798,011</u>	<u>\$ 589,758</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706,012	\$ 576,701
未分攤固定費用	3,939	18,57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59	(265)
存貨報廢損失	2,534	-
其 他	(1,191)	(879)
合 計	<u>\$ 716,153</u>	<u>\$ 594,129</u>

2. 本集團於113及112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4,859仟元及(265)仟元。
3. 本集團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參閱附註八。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21,051	\$ 32,048
進項稅額	3,341	7,922
預付保險費	1,224	1,078
預付研發費	5,817	3,480
預付勞務費	1,078	764
其 他	16,766	13,949
合 計	<u>\$ 49,277</u>	<u>\$ 59,241</u>

(八)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7,485	\$ 3,289
應收退稅款	5,048	3,367
其 他	5,907	2,300
合 計	<u>\$ 18,440</u>	<u>\$ 8,956</u>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993	\$ 49,993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0,300	120,300
小 計	\$ 170,293	\$ 170,293
評價調整	(584)	(498)
合 計	<u>\$ 169,709</u>	<u>\$ 169,795</u>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為該等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1,979</u>	<u>\$ 17,198</u>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781	\$ (4,4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81</u>	<u>\$ (4,456)</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9,956	\$ 39,956
房屋及建築	12,491	12,491
機器設備	285,291	234,023
模具設備	173,745	102,890
其他設備	249,790	153,943
成本合計	\$ 761,273	\$ 543,30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368,631)	(271,631)
淨 額	\$ 392,642	\$ 271,672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113.1.1 餘額	\$ 39,956	\$ 12,491	\$ 234,023	\$ 102,890	\$ 153,943	\$ 543,303
增 添	-	-	2,103	8,940	14,222	25,265
處 分	-	-	(6,455)	-	(4,645)	(11,100)
合併個體增加影響數	-	-	1,694	-	57,794	59,488
重 分 類	-	-	53,635	61,915	23,664	139,2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1	-	4,812	5,103
113.12.31 餘額	\$ 39,956	\$ 12,491	\$ 285,291	\$ 173,745	\$ 249,790	\$ 761,2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113.1.1 餘額	\$ -	\$ 308	\$ 104,381	\$ 66,144	\$ 100,798	\$ 271,631
折舊費用	-	463	18,224	14,237	22,173	55,097
處 分	-	-	(3,604)	-	(4,645)	(8,249)
合併個體增加影響數	-	-	300	-	45,799	46,0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2	-	3,821	4,053
113.12.31 餘額	\$ -	\$ 771	\$ 119,533	\$ 80,381	\$ 167,946	\$ 368,631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112.1.1 餘額	\$ -	\$ -	\$ 183,449	\$ 94,655	138,038	\$ 416,142
增 添	-	-	3,646	3,289	15,449	22,384
處 分	-	-	-	-	(8,013)	(8,013)
重 分 類	39,956	12,491	46,927	4,946	8,583	112,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	(114)	(113)
112.12.31 餘額	\$ 39,956	\$ 12,491	\$ 234,023	\$ 102,890	\$ 153,943	\$ 543,3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112.1.1 餘額	\$ -	\$ -	\$ 85,592	\$ 54,986	\$ 83,402	\$ 223,980
折舊費用	-	308	18,790	11,158	25,409	55,665
處 分	-	-	-	-	(7,897)	(7,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	(116)	(117)
112.12.31 餘額	\$ -	\$ 308	\$ 104,381	\$ 66,144	\$ 100,798	\$ 271,631

1. 本集團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3.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5,265	\$ 22,384
應付設備款(增)減	(654)	9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24,611</u>	<u>\$ 22,482</u>

(十二)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191,460	\$ 173,278
減：累計折舊	(25,627)	(31,538)
淨 額	<u>\$ 165,833</u>	<u>\$ 141,740</u>

成 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173,278	\$ 121,756
本 期 增 加	39,980	138,118
本 期 減 少	(33,266)	(86,607)
合併個體增加影響數	9,253	-
匯率影響數	2,215	11
期 末 餘 額	<u>\$ 191,460</u>	<u>\$ 173,278</u>

累計折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31,538	\$ 88,626
折 舊 費 用	23,238	24,260
本 期 減 少	(33,266)	(81,259)
合併個體增加影響數	2,776	-
匯率影響數	1,341	(89)
期 末 餘 額	<u>\$ 25,627</u>	<u>\$ 31,538</u>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流動	<u>\$ 23,027</u>	<u>\$ 16,291</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45,231</u>	<u>\$ 125,32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40%~7.08%	1.64%~3.0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三十)。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營運之用，租賃期間為3-10年。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另依租賃合約約定，非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4. 轉租

113及112年度來自該使用權資產轉租之收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5.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71	\$ 1,04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	\$ 17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23,543)	\$ (27,232)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十三) 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電 腦 軟 體	\$ 33,805	\$ 22,794
專利商標權	4,234	3,346
商 譽	47,719	37,857
成 本 合 計	\$ 85,758	\$ 63,997
減：累計攤銷	(13,712)	(9,048)
淨 額	\$ 72,046	\$ 54,949

	電腦軟體	專利商標權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113.1.1 餘額	\$ 22,794	\$ 3,346	\$ 37,857	\$ 63,997
增 添	13,863	1,602	9,862	25,327
到期除列	(2,867)	(714)	-	(3,581)
重 分 類	-	-	-	-
匯率影響數	15	-	-	15
113.12.31 餘額	\$ 33,805	\$ 4,234	\$ 47,719	\$ 85,758
累 計 攤 銷				
113.1.1 餘額	\$ 8,339	\$ 709	\$ -	\$ 9,048
攤銷費用	6,731	1,500	-	8,231
到期除列	(2,867)	(714)	-	(3,581)
匯率影響數	14	-	-	14
113.12.31 餘額	\$ 12,217	\$ 1,495	\$ -	\$ 13,712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商標權	商 譽	合 計
112.1.1 餘額	\$ 16,624	\$ 4,281	\$ 37,857	\$ 58,762
增 添	6,068	884	—	6,952
到期除列	(3,738)	(1,819)	—	(5,557)
重 分 類	3,800	—	—	3,800
匯率影響數	40	—	—	40
112.12.31 餘額	\$ 22,794	\$ 3,346	\$ 37,857	\$ 63,997

累計攤銷				
112.1.1 餘額	\$ 6,972	\$ 918	\$ —	\$ 7,890
攤銷費用	5,065	1,610	—	6,675
到期除列	(3,738)	(1,819)	—	(5,557)
匯率影響數	40	—	—	40
112.12.31 餘額	\$ 8,339	\$ 709	\$ —	\$ 9,048

-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美國子公司(AE INC.)及科建鋁船(股)公司，可回收金額依據勝傑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塗勝傑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使用價值，經評估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帳列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 25,327	\$ 6,952
商譽增加數	(9,862)	—
應付購買無形資產價款(增)減	—	2,625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 15,465	\$ 9,577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115,904	\$ 199,129
存出保證金	14,652	15,255
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	6,580	6,5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705	4,858
其 他	17,177	21,884
合 計	\$ 161,018	\$ 247,666

- 前述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係屬供未來支付轉入雷虎生技員工之退休金專款專用之銀行存款。
-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品保固及高壓用電之保證金。
- 本集團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五)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借 款	\$ 282,311	\$ 200,710
信 用 借 款	95,000	65,000
合 計	\$ 377,311	\$ 265,710
利 率 區 間	2.16%-3.44%	0.50%-5.90%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六)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691	\$ 26,908
應付勞務費	2,015	2,025
應付水電費	1,814	1,168
應付退休金	10,752	3,605
應付保險費	2,474	1,653
應付設備款	1,330	676
應付運費	2,035	2,492
應付加工費	5,125	4,327
應付研發費	2,722	1,076
其 他	22,608	22,232
合 計	\$ 90,566	\$ 66,162

(十七)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282,508	\$ 197,328
信用借款	17,112	22,573
其他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40,048	42,692
減：預付利息	(345)	(1,379)
小 計	\$ 339,323	\$ 261,214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6,654)	(119,095)
合 計	\$ 232,669	\$ 142,119
利率區間	0.98%-9.63%	0.85%-7.39%
到期年限	114 年~132 年	113 年~132 年

1. 上開長期銀行借款均屬分期償付之性質，於前述到期年限前分期償還。
2.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八)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

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美國孫公司-AE INC. 訂有退休金辦法「Profit Sharing Plan」，適用於其當地符合資格之員工。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由管理當局依當年度之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提撥及其提撥比例，並按退休金計畫規範分配至各員工之退休金帳戶。
- (3) 113及112年度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398仟元及9,87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雷虎生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因本公司已結清員工之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故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 本公司與雷虎生技協議，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員工，於102年轉入雷虎生技前之退休金由本公司負擔，雷虎生技負擔該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及薪資調整衍生之差額，其後續年資之退休金部分尚未提撥至台灣銀行，由本公司及雷虎生技按其應負擔部分撥付至雷虎生技設立專款專用之銀行存戶，員工退休時由雷虎生技之專戶支付。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該存款餘額分別為6,580仟元及6,54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38)	\$ (10,5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126	11,91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188	\$ 1,33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6,705	\$ 4,85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517)	\$ (3,528)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0,586)	\$ 11,916	\$ 1,3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29)	147	18
認列於損益	\$ (129)	\$ 147	\$ 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63	\$ 1,06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1	-	371
經驗調整	(134)	-	(1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37	\$ 1,063	\$ 1,300
雇主提撥數	\$ -	\$ -	-
福利支付數	540	-	540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	\$ 13,126	\$ 3,188

項 目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0,372)	\$ 11,668	\$ 1,2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38)	156	18
認列於損益	\$ (138)	\$ 156	\$ 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2	\$ 9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	-	(104)
經驗調整	(31)	-	(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5)	\$ 92	\$ (43)
雇主提撥數	\$ -	\$ -	-
福利支付數	59	-	59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86)	\$ 11,916	\$ 1,330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管理費用	\$ (18)	\$ (18)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本公司	雷虎生技	本公司	雷虎生技
折現率	1.65%	1.65%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22)	\$ (259)
減少 0.25%	\$ 229	\$ 2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7	\$ 249
減少 0.25%	\$ (220)	\$ (2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 本集團於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7仟元。

(8) 截至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列示如下：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本公司	8 年
雷虎生技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本公司	\$ 410	\$ 238	\$ 1,369	\$ 5,384
雷虎生技	124	85	412	3,572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本公司	\$ 427	\$ 252	\$ 1,411	\$ 5,863
雷虎生技	116	78	408	3,460

(十九)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142,630	\$ 1,426,298	132,630	\$ 1,326,298
現金增資	-	-	10,000	100,000
期末餘額	142,630	\$ 1,426,298	142,630	\$ 1,426,298

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26,298仟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為調整股本結構、彌補虧損及提升每股淨值，於109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股本10%，減資後股本為101,366,798股，計減少11,262,977股，於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停止辦理。

2. 本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執行之私募普通股係101年12月28日發行計4,463仟股及108年7月26日發行計3,210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因本公司尚處虧損，尚無法申請上市掛牌交易。
3.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業已於112年2月8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12年3月12日，發行價格為每股36元。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於113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普通股4,000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執行之。
5. 本公司於113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業已於113年12月27日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14年2月24日，發行價格為每股49.8元。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金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112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 2. 23	520,000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 2. 23	44.96	36	68.82%	0.09 年	-	0.9874%	9.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權益交割	\$ -	\$ 4,940

(二十二)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因持續虧損，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於113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於112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
-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本公司仍處於累積虧損，於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前述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4年6月17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3.1.1 餘額	\$ 7,526	\$ (491)	\$ 7,0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95	-	18,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88)	(88)
113.12.31 餘額	<u>\$ 26,521</u>	<u>\$ (579)</u>	<u>\$ 25,942</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2.1.1 餘額	\$ 7,465	\$ (5,980)	\$ 1,4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	-	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489	5,489
112.12.31 餘額	<u>\$ 7,526</u>	<u>\$ (491)</u>	<u>\$ 7,035</u>

(二十四)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139,915	\$ 150,471
非控制權益減少	(3,112)	(12,963)
非控制權益增加-新增合併取得轉入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35,000	-
本期淨利	3,929	2,422
其他綜合損益	20	(15)
期末餘額	<u>\$ 175,752</u>	<u>\$ 139,915</u>

(二十五)營業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80,441	\$ 989,075
減：銷貨退回	(30,819)	(3,080)
銷貨折讓	(4,469)	(860)
營業收入淨額	<u>\$ 1,245,153</u>	<u>\$ 985,135</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遙控模型、醫療器材及無菌包材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遙控模型部門	口腔醫療部門	無菌包材部門	鋁船部門	合 計
主要商品/服務線					
無人載具暨遙控					
模型產品	\$ 820,993	\$ -	\$ -	\$ -	\$ 820,993
口腔醫療產品	-	290,202	-	-	290,202
無菌包材產品	-	-	107,679	-	107,679
鋁船類產品	-	-	-	6,033	6,033
其 他	20,246	-	-	-	20,246
合 計	\$ 841,239	\$ 290,202	\$ 107,679	\$ 6,033	\$ 1,245,15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					
履約義務	\$ 841,239	\$ 290,202	\$ 107,679	\$ 6,033	\$ 1,245,153

項 目	112 年 度			
	遙控模型部門	口腔醫療部門	無菌包材部門	合 計
主要商品/服務線				
無人載具暨遙控				
模型產品	\$ 594,348	\$ -	\$ -	\$ 594,348
口腔醫療產品	-	302,417	-	302,417
無菌包材產品	-	-	59,974	59,974
其 他	26,338	2,058	-	28,396
合 計	\$ 620,686	\$ 304,475	\$ 59,974	\$ 985,1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				
履約義務	\$ 620,686	\$ 304,475	\$ 59,974	\$ 985,135

3.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 收 款	\$ 160,267	\$ 138,412	\$ 119,994
合約負債	\$ 21,162	\$ 2,359	\$ 7,774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 2,314	\$ 5,501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二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4,941	\$ 173,584	\$ 248,525	\$ 69,653	\$ 173,179	\$ 242,832
保險費用	7,607	19,634	27,241	7,354	19,199	26,553
退休金費用	3,741	13,639	17,380	3,399	6,458	9,857
其他用人費用	2,017	2,923	4,940	1,836	2,280	4,116
折舊費用	28,798	49,537	78,335	32,695	47,230	79,925
攤銷費用	687	7,544	8,231	1,130	5,545	6,675
合 計	\$ 117,791	\$ 266,861	\$ 384,652	\$ 116,067	\$ 253,891	\$ 369,958

1.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尚處累積虧損，故均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114年及113年3月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13及112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4.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利息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402	\$ 4,246
押金設算息	54	46
合 計	\$ 3,456	\$ 4,292

(二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2,184	\$ 1,827
補助收入	15,493	11,592
運費收入	7,642	6,460
人力支接收入	5,465	5,719
股利收入	2,371	1,840
應付未付轉收入	687	2,398
其 他	3,281	7,872
合 計	\$ 37,123	\$ 37,708

(二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648	\$ (3,286)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6	-
淨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8,0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7,274	35,699
租賃修改利益	-	492
其 他	(1,530)	(1,243)
合 計	\$ 70,112	\$ 31,662

(三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非金融機構借款	\$ 16,574	\$ 15,525
租賃負債利息	5,092	595
小 計	\$ 21,666	\$ 16,12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635)	(2,465)
合 計	\$ 20,031	\$ 13,6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71%-2.87%	2.85%-3.09%

(三十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流動	\$ 23,161	\$ 23,161

上述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十二之說明。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份：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706	\$ 6,0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29)	2,47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282
國外不得抵繳之稅款	1,431	7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5,408	\$ 9,537
<u>遞延所得稅</u>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100	\$ (10,430)
遞延所得稅總額	\$ 4,100	\$ (10,4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508	\$ (89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0	\$ (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2	(3)
合 計	<u>\$ 3,612</u>	<u>\$ (12)</u>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u>\$ 105,196</u>	<u>\$ (24,343)</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2,945	\$ (3,32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3,470)	(2,538)
虧損扣抵	(4,447)	12,690
當年度投資抵減	(322)	(7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29)	2,47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282
國外不得扣繳之稅款	1,431	72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1,630	(1,805)
投資抵減	1,018	(82)
虧損扣抵	1,452	(8,5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508</u>	<u>\$ (89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25,731</u>	<u>\$ 12,62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8,177</u>	<u>\$ 3,208</u>

5.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合併個體 增加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797		\$ 880	\$ -	\$ 8,677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17		5,055	-	12,1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803		(329)	-	10,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91		(120)	(260)	2,7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8		(828)	-	-
虧損扣抵	25,025	15,807	(1,452)	-	39,380
投資抵減	1,685		(1,018)	-	667
其 他	1,259		221	-	1,480
小 計	\$ 57,605	\$ 15,807	\$ 2,409	\$ (260)	\$ 75,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994)	\$ -	\$ (5,678)	\$ (3,352)	\$ (15,0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7)	-	(839)	-	(1,536)
其 他	(349)	-	8	-	(341)
小 計	\$ (7,040)	\$ -	\$ (6,509)	\$ (3,352)	\$ (16,901)
合 計	\$ 50,565	\$ 15,807	\$ (4,100)	\$ (3,612)	\$ 58,660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657	\$ 140	\$ -	\$ 7,79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539	578	-	7,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462	329	12	10,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95	(13)	9	3,0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8	720	-	828	
虧損扣抵	16,482	8,543	-	25,025	
投資抵減	1,603	82	-	1,685	
其 他	1,359	(100)	-	1,259	
小 計	\$ 47,305	\$ 10,279	\$ 21	\$ 57,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87)	\$ (398)	\$ (9)	\$ (5,9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38)	541	-	(697)	
其 他	(357)	8	-	(349)	
小 計	\$ (7,182)	\$ 151	\$ (9)	\$ (7,040)	
合 計	\$ 40,123	\$ 10,430	\$ 12	\$ 50,565	

6.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虧 損 扣 抵	\$ 40,734	\$ 45,36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7,557	63,108
合 計	<u>\$ 108,291</u>	<u>\$ 108,471</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三十三)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3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00	\$ (260)	\$ 1,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	-	(86)
小 計	<u>\$ 1,214</u>	<u>\$ (260)</u>	<u>\$ 95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22,347	\$ (3,352)	\$ 18,995
小 計	<u>\$ 22,347</u>	<u>\$ (3,352)</u>	<u>\$ 18,9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3,561</u>	<u>\$ (3,612)</u>	<u>\$ 19,949</u>
項 目	112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3)	\$ 9	\$ (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88	-	5,488
小 計	<u>\$ 5,445</u>	<u>\$ 9</u>	<u>\$ 5,45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58	\$ 3	\$ 61
小 計	<u>\$ 58</u>	<u>\$ 3</u>	<u>\$ 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5,503</u>	<u>\$ 12</u>	<u>\$ 5,515</u>

(三十四)每股盈餘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1,759	\$ (25,87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71,759</u>	<u>\$ (25,87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42,630	140,71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u>\$ 0.50</u>	<u>\$ (0.18)</u>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1,759	\$ (25,8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71,759	\$ (25,8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42,630	140,7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42,630	140,71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0.50	\$ (0.1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因尚處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

(三十五)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 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科建鋁船(股)公司	113年9月30日	60%/60%	\$ 52,500

(1) 科建鋁船(股)公司：本集團為拓展水上無人載具的國內及全球市場而認購科建鋁船(股)公司現金增資之股權，致本集團對科建鋁船(股)公司之持股由0%增加為60%。

2.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科建鋁船(股)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77
存 貨	65,659
其他流動資產	6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9
使用權資產	6,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5
流動負債	
合 約 負 債	(15,879)
租賃負債-流動	(3,701)
其他流動負債	(4,431)

	科建鋁船(股)公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46)
長期借款	(49,4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4)
可辨認淨資產	<u>\$ 77,638</u>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科建鋁船(股)公司
移轉對價	\$ 52,500
加:非控制權益	35,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之公允價值	(77,63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862</u>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科建鋁船(股)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2,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	(52,877)
合 計	<u>(37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臺灣希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希望創新)	關 聯 企 業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生化)	其他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愛之味)	其他關係人
高野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野健康生技)	其他關係人
陳葉星	其他關係人
鄭崑明	其他關係人
鄭士豪	其他關係人
陳省木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第一生化	<u>\$ 107,397</u>	<u>\$ 59,440</u>

本集團銷售第一生化無菌包材產品，與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依據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收款。

2.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 3,829	\$ 2,791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付款條件為出貨前預付貨款。

3. 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3,193	\$ 2,659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372	118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20	-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425	632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第一生化	\$ 24,600	\$ 8,89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第一生化	\$ 18,825	\$ 8,764

5.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關聯企業	\$ 1,350	\$ 1,350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台灣希望 創新	\$ 2,647	\$ -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645	\$ 254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00	\$ 11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13

7.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31,550	\$ -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647	\$ -

利率區間

1.80%-4.00%

-

8. 取得股權

113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科建鋁船	15,000	\$ 52,500	-	60.00%

上開股票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淨值及專家意見書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格已全數支付。

112年度：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資訊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963	\$ 25,916
退職後福利	287	311
合 計	\$ 26,250	\$ 26,227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各項長短期借款或假扣押之擔保品：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雷虎生技(合併已沖銷)	\$ 97,353	\$ 132,720
存 貨	6,853	41,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84	163,851
預付設備款	-	97,44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0	4,4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217	38,20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10	20,823
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6,580	6,540
合 計	\$ 413,297	\$ 505,2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與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中澤)之股權買賣協議主要交易過程之內容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擬讓售雷虎寧波公司30%股權，經與北京中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進行協商結果，本公司與香港中澤於106年3月27日簽訂出售子公司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 LTD.(以下簡稱TT(BVI))之100%股權(間接持有雷虎寧波公司30%股權)予香港中澤，其交易價格為美金5,756仟元，該股款買方

預計於106年4月30日前先預付50%股款，剩餘股款將於本公司106年6月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且七日內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後支付，另協議合約內容尚有載明下列事項：

- A. 剩餘 50%尾款應在股權交割日(完成在 BVI 政府股權變更登記)後7日內支付完畢。
 - B. 股權變更登記7日內，香港中澤若未支付剩餘50%尾款，經本公司書面催告並進行協商後，因自身原因仍無法支付款項時，雙方同意交易取消，恢復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 LTD. 原有股權變更登記且香港中澤不得要求返還訂金。
 - C. 另106年6月30日前雙方需提供全部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所需文件；若本公司未能配合提交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所需文件，則本公司需將訂金於106年7月1日雙倍退還香港中澤。
- (2) 本公司與香港中澤有關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 LTD. 100%股權交易案，於106年4月28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條款暨律師見證書，北京中澤公司並於106年4月28日代香港中澤公司匯入50%股款計美金2,878仟元予雙方共同指定的北京市柴傳律師事務所為見證人之帳戶，作為該筆保證金之保管人並依原協議精神保障雙方權益及資金安全，未來香港中澤將上述股權轉讓款以美元形式匯入本公司後，受委任律師事務所即刻返還保證金予香港中澤。如香港中澤未能將股款匯入前開本公司指定帳戶時，受委任律師事務所應持續保管保證金，並依照原協議精神履行後續義務。
- (3) 由於無法於106年6月30日前辦理完成審批事項，故本公司與香港中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條款(二)暨律師見證書與承諾書」，並由柴傳律師事務所張福剛、夏翔律師擔任見證人及承諾人，香港中澤需於106年6月30日前，匯入股權轉讓價款15%計美金863仟元作為誠意金及剩餘之50%股權轉讓價款計美金2,878仟元，予雙方共同指定的北京市柴傳律師事務所帳戶。雙方同意最遲交割日為106年8月5日，香港中澤應將100%股權轉讓價款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台灣兆豐銀行帳戶，本公司於收到款項7日內，辦理完成股權交割。若香港中澤未能確實履行義務，則北京市柴傳律師事務所承諾將100%價款計美金5,756仟元及誠意金計美金863仟元對應之人民幣，於106年8月10日前匯至本公司指定之中國大陸地區的銀行帳戶，本公司應於106年8月17日前辦理完成股權交割。106年6月30日止北京中澤已代香港中澤提交美金6,619仟元之等值人民幣(4,600萬元人民幣)至北京市柴傳律師事務所保管帳戶。
- (4) 本公司與雷虎寧波於107年5月11日簽署協議將本公司對雷虎寧波預付貨款美金1,317.2仟元轉為資金貸與。
- (5) 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收到香港中澤公司首筆股權轉讓價款100萬人民幣。
- (6) 本公司、TT(BVI)公司、雷虎飛行器有限公司(香港中澤之間接持有之公司)及香港中澤於108年1月3日簽訂股權轉讓之補充協議(三)，將轉讓標的由TT(BVI)公司100%股權變更為雷虎寧波30%股權，另簽訂「投資雷虎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協議書」，將(1)出售雷虎寧波30%股權轉讓款美金5,756仟元及誠意

金美金863仟元扣除香港中澤於107年6月支付股款100萬人民幣折換美金145.2仟元，合計美金6,474仟元；及(2)與雷虎寧波之資金貸與美金1,317.2仟元加計利息美金34.6仟元，合計美金1,351.8仟元。於本集團指定帳戶收到前述(1)及(2)款項共計美金7,826仟元(折合人民幣5,410.37萬元)，且於滿足投資協議生效要件後始投資雷虎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並由上海雷碩商貿子公司取得1.3526%股權。因雷虎飛行器有限公司未能於108年2月20日前完成股款繳納及提供驗資報告等協議書之生效條款，故本公司於108年3月20日對其發出催告函，並與其協商展延期限，若最後期限前未能達成協議書之生效條款，則投資協議各方合意解約後回復到股權轉讓協議。

- (7) 截至108年5月20日止，因中澤集團未履行投資雷虎汽車協議之生效規定，本公司於108年5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執行雷虎汽車工業投資協議，並委由律師發出雷虎汽車工業投資協議之終止通知書，及基於雷虎汽車工業投資履行為前提而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之終止通知書。並通知香港中澤公司依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條款(二)及律師見證書與承諾書之規定，清償股權轉讓款與誠意金。
- (8) 經寄發協議終止通知後，回復到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條款(二)及律師見證書與承諾書，為確保本公司權益，108年5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北京之律師進行股權轉讓款追索、借款及預付款回收。依股權轉讓協議規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並於108年8月23日完成仲裁立案。請求香港中澤支付股權轉讓款美金5,610仟元(即美金5,756仟元扣除已支付人民幣1,000仟元之等值美金)及誠意金美金863仟元，共計美金6,474仟元，柴傳律師事務所對上述款項的支付承擔連帶責任，仲裁案已於108年10月24日開庭，並取得108年10月8日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核准並執行凍結柴傳律師事務所銀行帳戶之財產保全民事裁定書；本公司再於108年10月9日新增仲裁之請求事項確認本公司與香港中澤及雷虎飛行器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三)及投資雷虎汽車協議已被解除，並分別於108年12月及109年1月完成仲裁立案。仲裁委員會已於110年7月8日再次開庭審理。關於本公司股權轉讓爭議及投資協議書爭議案所提起仲裁案，本公司於110年8月27日取得仲裁案(解除雷虎汽車投資協議)裁決支持，確認《投資協議書》解除有效。110年8月27日仲裁主文確認股權交易與債權存在，惟未支持對被申請人的仲裁請求，應由TT(BVI)公司向雷虎飛行器有限公司進行求償。依仲裁庭要求，本公司已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110年12月15日完成另案申請，案號為S20212970，由TT(BVI)公司向雷虎飛行器請求上述債權，以維護合法權益。仲裁庭已於111年4月21日開庭進行審理，並於111年9月6日完成第二次開庭，112年4月21日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2023)中國貿仲京裁字第0899號裁決書，本公司仲裁訴求獲得仲裁庭支持，判決雷虎飛行器支付我方美元647.4萬股款。目前我方委任律師已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完成立案，追償債權。

- (9) 本公司透過仲裁委員會向法院申請對柴傳律師事務所其帳戶內美金6,474仟元對應之人民幣執行財產保全，仲裁委員會於108年8月23日將本集團之財產保全申請書等文件提交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並於108年10月23日獲得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核准並執行凍結柴傳律師事務所銀行帳戶之財產保全，依據110年8月27日仲裁結果，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解除相關財產保全。
- (10) 為強化對雷虎寧波債權之回收時程，本公司於108年7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將雷虎寧波之借款美金1,317.2仟元，及子公司之預付款轉讓給全資之上海雷碩商貿子公司，由上海雷碩商貿子公司以中國內資公司對雷虎寧波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該訴訟案於108年9月26日開庭，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業於108年8月5日對雷虎寧波進行財產保全人民幣9,570仟元。109年7月31日一審駁回本公司請求，本公司已立即著手於期限內進行上訴。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6日提起上訴並於109年8月21日完成法院通知之繳費。本公司並配合律師完成二審所需證據的公認證事宜，並已提交給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110年5月8日第二次開庭審理雷虎寧波借款案，本公司於110年5月31日接獲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於110年6月16日再次開庭審理，110年8月17日二審確認交易往來事實與債權金額，惟與本案相關仲裁案件尚待裁決，故維持原判。110年9月13日檢附相關仲裁案件裁決結果完成再審立案申請，再審案號(2021)浙民申4261號，以維護我方合法權益。110年12月31日本案已由浙江省高等法院進行提審中。另因前次財產保全即將屆期，故本公司已於110年6月21日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繼續凍結。依據110年8月17日判決結果，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解除相關財產保全，111年6月30日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宣判我方獲得勝訴判決，111年8月12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已完成強制執行立案，並於111年11月29日完成第一次強制執行裁定書。目前我方委任律師已完成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使撤銷雷虎寧波對相關土地拍賣價金分配之訴訟，本案已於113年3月11日開庭審理，由本公司委任律師出庭並當庭向法院申請改由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辦本公司案件，惟113年7月19日收到法院駁回申請。余姚市人民法院已於113年9月2日開庭審理，本公司委任大陸律師出席以維護我方權益。113年10月8日接獲余姚市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我方主張未獲得法院支持。本公司委任律師於113年10月底進行上訴，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114年1月20日開庭審理，委任律師代表本公司出庭提交新事證予法院審理中。
- (11) 本集團並同步對雷虎寧波代為保管之模具及設備訴請返還，台中地方法院於110年4月12日召開準備程序庭，且於110年5月21日召開言詞辯論庭。原定110年6月18日及110年7月23日之庭期，因疫情關係已取消開庭，本集團復於110年7月23日接獲台中地方法院通知，將於110年8月6日召開言詞辯論庭。台中地方法院於110年10月1日完成辯論終結，並於110年10月15日宣判雷虎寧波應支付美金1,550,057元予我方，本集團已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等文件完成兩岸公證程序，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111年7月21日開庭審

理，案號為(2022)浙02認台2號，並取得對雷虎寧波進行財產保全人民幣9,874仟元之裁定書。111年11月2日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2認台2號之一民事裁定書，認可並執行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09號民事判決書；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112年2月27日駁回雷虎寧波異議申請，出具(2022)浙複任2號裁定書。本公司於112年4月13日完成對雷虎寧波申請強制執行之文件公認證程序，後續將委由大陸律師向法院申請執行。

2. 本公司於106年6月21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雷虎飛行器公司簽訂「Robo Hero機器人智財權授權協議」：

(1) 本公司同意以價格新台幣5,000仟元將Robo Hero機器人技術(包含專利、商標及專有技術等智財權)非獨家授權於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需於15天內，支付約定總費用之50%。本公司始交付該權利，且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需於完成首批生產Robo Hero機器人300台後30日內，付清餘款。協議內容包含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可在中國大陸地區範圍內獨家使用該技術生產製造Robo Hero機器人，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本公司仍擁有該技術之所有權及獨家使用權。本公司並承諾，除本協議明確約定外，不會授權第三方使用Robo Hero技術。

(2) 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於中國大陸、非洲及南美地區擁有獨家銷售權，而本公司於東南亞、美國、日本及台灣地區擁有獨家銷售權。自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銷售日起算，本公司將對其銷售之Robo Hero機器人以每台FOB售價的6%收取相關權益金。若年銷售量未達3,000台，權益金需以3,000台總銷售金額6%計收。本協議授權期間為五年，合約屆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展延五年，任一方有異議時，需於合約到期前6個月提出。到期後的授權事宜由雙方另行協商。本協議生效一年後，任一方皆可於授權期間內提前終止本協議，惟需提前1個月通知對方。協議終止後，雙方本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一併終止。

(二)或有事項

本集團之子公司雷碩創新及Associated Electrics, Inc.之重要客戶Great Planes及Axial係屬Hobbico, INC. 子公司，Hobbico, INC. 於107年1月10日依據《美國法典》第十一章申請重組。107年2月23日，雷碩創新取得關鍵供應商資格(Critical Vendor status)，並與Hobbico, INC. 簽訂關鍵供應商合約及抵銷合約。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美金429仟元之應收款項，本債權業已委由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之台灣子公司阿蘇士企業有限公司經由法院裁定並執行取得擔保品之假扣押。本案108年11月8日完成起訴，案號為新北地院108年度國貿第3號；經由新北地院於108年11月8日完成假扣押民事裁定，假扣押案號為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358號。新北地院已於112年2月9日開庭審理，我方已於112年3月7日收到法院勝訴判決書；並於112年12月18日收到判決確定書確認債權。目前各區法院委任鑑價公司進行模具勘驗，並預計將其擔保品拍賣後沖抵債權。

(三)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58	\$ 6,418

- (四)截至113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及履約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2,000仟元及44,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五)截至113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申請無人直升機籌建計畫及國防部微型無人機預付款還款保證，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24,817仟元及16,687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40,000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之8成，並提114年召開之股東常會討論。
- (二)本集團之子公司雷虎生技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暨深化客戶關係管理，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另考量籌資作業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本公司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3,000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8成，並提114年召開之股東常會討論。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535	32.78	410,904	升值 1%	4,109	-
人民幣:新台幣	646	4.478	2,893	升值 1%	29	-
新謝克爾:新台幣	1,369	8.9942	12,310	升值 1%	12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92	32.78	19,389	升值 1%	(194)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8,182	30.71	2,708,061	升值 1%	27,081	-
人民幣:新台幣	532	4.329	2,304	升值 1%	2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50	30.71	16,877	升值 1%	(169)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反映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3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648仟元及(3,286)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國內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3及112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分別為872仟元及875仟元。113及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分別為1,697千元及1,698千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若市場利率上升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54)千元及(234)千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信用評等良好，始可納為交易對象。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9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IFRS9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採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採準備矩陣

計算，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建立損失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損失率	100.00%	4.69%	
帳面價值總額	\$ 55,992	\$ 168,161	\$ 224,153
備抵損失	55,992	7,894	63,8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損失率	100.00%	3.73%	
帳面價值總額	\$ 53,274	\$ 143,773	\$ 197,047
備抵損失	53,274	5,361	58,635

其中部分應收帳款因持有相當之擔保品，因此未認列備抵損失，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9,615仟元及11,003仟元，請詳附註九（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58,635	\$ 57,716
加：減損損失提列	5,551	919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318)	-
匯率影響數	18	-
期末餘額	\$ 63,886	\$ 58,635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145,099	\$ 121,938
加：減損損失提列	23,161	23,161
期末餘額	\$ 168,260	\$ 145,099

- (A) 應收股權轉讓款之仲裁案業經立案且已開庭及審理，依律師評估，該案事實清楚且證據充足，本集團之仲裁請求得到支持之可能性大，且法院已裁准並執行對柴傳律師事務所之財產保全，另仲裁被申請人香港中澤集團擁有資產並正常營運，故應收股權轉讓款回收可能性高；本集團另採雷虎寧波近期之經營績效資料，且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估計應收股權轉讓款之可能減損，經評估並於113及112年度提列減損損失皆為新台幣23,161仟元。
- (B) 雷虎寧波美金1,317.2仟元資金貸與案業已向法院申請訴訟且已開庭，並於109年7月31日一審判決駁回本集團之請求，經評估於109年度計增加提列12,295仟元之減損損失，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資金貸與金額37,516仟元之減損損失已全數提足；本公司於110年1月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之資金貸與款37,516仟元轉銷，並持續執行法律行動，追償債權。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集團財務部。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以內	3 個月~1 年	1~2 年內	2~5 年	5 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56,750	\$ 220,561	\$ -	\$ -	\$ -	\$ 377,311	\$ 377,311
應付票據	6,176	-	-	-	-	6,176	6,176
應付帳款	127,886	-	-	-	-	127,886	127,886
其他應付款	88,812	1,754	-	-	-	90,566	90,566
租賃負債	7,297	21,995	26,626	73,552	63,860	193,330	168,2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194	74,758	84,931	87,172	60,613	339,668	339,323
合 計	\$ 419,115	\$ 319,068	\$ 111,557	\$ 160,724	\$ 124,473	\$ 1,134,937	\$1,109,52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短於一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9,292	\$ 100,178	\$ 63,860	\$ -	\$ -	\$ -	\$ 193,33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以內	3 個月~1 年	1~2 年內	2~5 年	5 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19,710	\$ 146,000	\$ -	\$ -	\$ -	\$ 265,710	\$ 265,710
應付票據	2,143	-	-	-	-	2,143	2,143
應付帳款	81,238	-	-	-	-	81,238	81,238
其他應付款	65,912	250	-	-	-	66,162	66,162
租賃負債	6,205	14,026	15,832	47,564	79,589	163,216	141,6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512	85,836	45,470	66,765	30,010	262,593	261,214
合 計	\$ 309,720	\$ 246,112	\$ 61,302	\$ 114,329	\$ 109,599	\$ 841,062	\$ 818,08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20,231	\$ 63,396	\$ 79,589	\$ -	\$ -	\$ -	\$ 163,216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金融工具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425	230,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217	38,2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0,267	138,41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277	31,4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10	20,823
存出保證金	14,652	15,2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0	6,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231	87,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709	169,7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7,311	265,7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4,062	83,38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0,566	66,1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9,323	261,21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68,258	141,614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2. 說明。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7,231	\$ -	\$ -	\$ 87,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53,820	-	-	53,820
未上市(櫃)股票	-	-	115,889	115,889
合 計	<u>\$ 141,051</u>	<u>\$ -</u>	<u>\$ 115,889</u>	<u>\$ 256,940</u>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7,489	\$ -	\$ -	\$ 87,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55,430	-	-	55,430
未上市(櫃)股票	-	-	114,365	114,365
合 計	<u>\$ 142,919</u>	<u>\$ -</u>	<u>\$ 114,365</u>	<u>\$ 257,284</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

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列示：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21.81%	控制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3.41%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21.81%	控制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3.38%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114,365	\$ 115,0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24	(722)
期末餘額	\$ 115,889	\$ 114,365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無。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無。
-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八。

附表一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金額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雷虎寧波 (註 5)	其他應收款 - 非關係人	否	37,516 (USD 1,317)	37,516 (USD 1,317)	37,516 (USD 1,317)	5.25%	2	-	營業週轉	37,516	-	-	128,831	515,323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 3：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 4：本公司資金貸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雷虎寧波美金 1,317.2 仟元資金貸與案業已向法院申請訴訟且已開庭，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金額 37,516 仟元之減損損失已全數提足；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之資金貸與款 37,516 仟元轉銷，並持續執行法律行動，追償債權。

附表二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本公司	AE INC.	2	515,323	49,136 (USD 1,600)	41,521 (USD 1,267)	2,185 (USD 67)	-	3.22%	644,154	Y	N	N
		雷碩創新	2	515,323	135,550	126,525	56,525	-	9.82%	644,154	Y	N	N
		雷虎生技	2	515,323	40,000	40,000	30,000	-	3.10%	644,154	Y	N	N
1	TT(USA)	本公司	3	200,444	120,000	120,000	40,000	44,253	29.93%	240,533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TT(USA)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TT(USA)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附表三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0	雷虎科技公司	股票/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	10,486	0.06%	10,486	
		股票 /Next Vision Stabilized Systems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	73,334	0.17%	73,334	
		股票 /Parrot Drones S.A.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3,411	0.11%	3,411	
		合 計				87,231		87,231	
		股票/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0	53,820	0.93%	53,820	
		股票/高野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15,600	18.61%	115,600	
		合 計				169,420		169,420	
1	雷虎生技公司	股票/高野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289	0.05%	289	

附表四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第一生化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07,397	76.14%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4,600 18.825	100.00% 27.14%	
雷碩創新	AE INC.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325,363	83.42%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87,056	90.10%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500 萬元(含)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雷虎生技	1	其他收入	14,294	註 3	1.15%
				租金收入	9,008	註 7	0.72%
0	本公司	雷碩創新	1	其他收入	8,569	註 6	0.69%
0	本公司	AE INC.	1	其他收入	61,197	註 6	4.91%
1	雷虎生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914	註 4	1.76%
				應收帳款	15,697	註 4	0.60%
2	雷碩創新	AE INC.	3	銷貨收入	325,363	註 4	26.13%
				應收帳款	87,056	註 4	3.31%
3	雷碩媒體	雷碩創新	3	佣金收入	21,292	註 5	1.71%
4	AE INC.	雷碩創新	3	銷貨收入	17,601	註 4	1.41%
4	AE INC.	雷碩媒體	3	其他收入	8,670	註 8	0.70%
5	科建鋁船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280	註 4	0.5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二種類及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係管理服務收入及商標專利權收入，其交易價格由雙方決議定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天。

註4：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決議定之。收款條件約為45~90天。

註5：係佣金收入，其交易價格由雙方決議定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天。

註6：係管理服務費收入，其交易價格由雙方決議定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天。

註7：係租金收入，其交易價格由雙方決議定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天。

註8：係權利金收入，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決議定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天。

註9：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F	薩摩亞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84,940	384,940	12,000	100.00%	446,897	33,042	37,853	註 1
	雷虎生技	台 灣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及維修	193,563	193,563	13,679	56.88%	165,984	2,590	(402)	-
	雷虎機電	台 灣	綠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3,000	3,000	300	100.00%	67	(543)	(543)	-
	雷碩創新	台 灣	模型產品之買賣	31,308	31,308	81,048	73.68%	47,538	44,171	17,127	註 1
	UPTOP	薩摩亞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50	100.00%	1	-	-	-
	臺灣希望創新	台 灣	無線電遙控飛機展演服務	21,305	21,305	710	30.00%	21,979	20,776	4,781	註 2
	科建鋁船	台灣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買賣及維修	52,500	-	15,000	60.00%	50,879	(8,691)	(1,621)	註 2
UPTOP	GM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50	100.00%	1	-	-	-
MF	TT(USA)	美 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84,940	384,940	10,200	100.00%	476,892	33,031	33,031	註 3
TT(USA)	AE INC.	美 國	模型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384,940	384,940	5	100.00%	348,567	36,858	35,087	註 1
	TTI INC.	美 國	模型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147,379	147,379	4,600	100.00%	4,553	(6,671)	(6,671)	-
AE INC.	阿蘇士	台 灣	模具及電信器材之批發	13,860	13,860	-	100.00%	USD 95	USD (135)	USD (135)	-
雷碩創新	雷碩媒體	台 灣	模型產品之買賣	5,100	5,100	510	100.00%	8,943	7,878	7,878	-
雷虎機電	香港雷虎	香 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170	2,170	-	100.00%	(605)	(534)	(534)	-
香港雷虎	上海雷碩	大 陸	買賣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2,170	2,170	-	100.00%	(605)	(534)	(534)	-

註 1：差異數係消除(迴轉)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差異數係收購價格分攤本期攤提數。

註 3：該帳面價值不包含商譽之金額。

附表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航空模型、航海模型及其他模型汽車、飛機、船、二行程模型引擎、遙控器及其他零配件製造。	\$936,010	註 1	\$577,783	-	-	\$577,783	-	30%	-	註 3	-
上海雷碩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2,170	註 5	2,170	-	-	2,170	(534)	100%	(534)	(6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9,953	\$579,953	-

註 1：透過第三地以美金 18,000 仟元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係以美元計價。

註 3：本集團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約定出售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VI)CO. LTD, 之全數股份，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4：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17,750 仟元。

註 5：透過第三地公司以美金 70 仟元再投資大陸。

附表八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冠如	7,168,353	5.0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經營業務及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衡量基礎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另因本期集團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財務資訊：

113 年 度						
	遙控模型部門	口腔醫療部門	無菌包材部門	鋁船部門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 841,239	\$ 290,202	\$ 107,679	\$ 6,033	\$ -	\$ 1,245,153
部門間收入	-	21,914	-	7,280	(29,194)	-
合 計	\$ 841,239	\$ 312,116	\$ 107,679	\$ 13,313	\$ (29,194)	\$ 1,245,153
利息收入	\$ 2,623	\$ 740	\$ -	\$ 93	\$ -	\$ 3,456
財務成本	\$ 12,255	\$ 4,932	\$ 3,663	\$ 934	\$ (1,753)	\$ 20,031
折舊及攤銷	\$ 52,586	\$ 38,858	\$ 10,557	\$ 1,486	\$ (16,921)	\$ 86,566
部門損益	\$ 96,012	\$ 3,398	\$ 6,155	\$ (369)	\$ -	\$ 105,196
112 年 度						
	遙控模型部門	口腔醫療部門	無菌包材部門	鋁船部門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 620,686	\$ 304,475	\$ 59,974	\$ -	\$ -	\$ 985,135
部門間收入	31	13,614	-	-	(13,645)	-
合 計	\$ 620,717	\$ 318,089	\$ 59,974	\$ -	\$ (13,645)	\$ 985,135
利息收入	\$ 3,257	\$ 1,039	\$ -	\$ -	\$ (4)	\$ 4,292
財務成本	\$ 9,070	\$ 2,304	\$ 2,364	\$ -	\$ (83)	\$ 13,655
折舊及攤銷	\$ 48,577	\$ 41,719	\$ 13,360	\$ -	\$ (17,056)	\$ 86,600
部門損益	\$ (41,275)	\$ 8,089	\$ 8,843	\$ -	\$ -	\$ (24,343)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收入及部門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地區別資訊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地 區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美 國	\$ 862,082	\$ 718,205
台 灣	164,896	100,999
其 他	218,175	165,931
合 計	<u>\$ 1,245,153</u>	<u>\$ 985,135</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美 國	\$ 50,141	\$ 21,627
台 灣	696,284	645,862
合 計	<u>\$ 746,425</u>	<u>\$ 667,489</u>

(六)重要客戶別資訊

本集團113及112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部 門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甲客戶	口腔醫療產品	\$ 261,874	21.03%	\$ 273,137	27.73%
乙客戶	遙控模型電子產品	188,547	15.14%	147,980	15.02%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168 號

會員姓名：(1) 李青霖
(2) 蔡淑滿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6990370

事務所電話：(07)3312133

委託人統一編號：52541175

會員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0621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2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青霖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淑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